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多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产品名称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多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公司名称	上海秦苍财务咨询（集团）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剑川路955弄康博科创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	13020135683 13020135683

产品详情

除了工商部门的惩戒措施，对于严重失信企业，还将启动多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38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确定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享的信息和数据，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一）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惩戒措施：（1）当事人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确需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站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需要关闭违法网站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关闭违法网站；（2）对当事人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进行限制。联合惩戒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

(二) 限制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惩戒措施：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联合惩戒部门：证监会。

(三) 融资授信限制。惩戒措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当事人违法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联合惩戒部门：人民银行、银监会。

(四)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惩戒措施：对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执行法院依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联合惩戒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铁路局。

(五)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惩戒措施：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和数据，在供应土地时进行必要限制。联合惩戒部门：国土资源部。

(六)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惩戒措施：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惩戒部门：财政部。

(七) 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进行投标项目投标活动的行为予以限制。联合惩戒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

(八)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惩戒措施：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联合惩戒部门：海关总署。

(九) 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惩戒措施：证监会在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从严掌握或不予批准。联合惩戒部门：证监会。

(十)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惩戒措施：禁止当事人受让收费公路权益。联合惩戒部门：交通运输部。

(十一)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惩戒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联合惩戒部门：安监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十二) 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惩戒措施：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联合惩戒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十三) 限制企业债券发行。惩戒措施：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联合惩戒部门：发展改革委。

(十四) 限制取得生产许可。惩戒措施：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申请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联合惩戒部门：质检总局。

(十五) 列为检验检疫失信企业。惩戒措施：将当事人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企业，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联合惩戒部门：质检总局。

(十六)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惩戒措施：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联合惩戒部门：各有关部门。

(十七)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惩戒措施：工商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的同时，通知国家网信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联合惩戒部门：国家网信办。

(十八) 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另外，工商部门向各相关部门提供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